

咪哩乡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咪哩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一）强化领导，信息公开推进有序

及时调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党委副书记具体分管，综合管理办公室统筹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各中心（所）合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强化思想认识，全面提升业务水平。

（二）完善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发布

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在推进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坚持依法管理，督促检查，强化监督，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严格把握公开程序，结合工作实际，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开指南，制定 24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切实做好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

（三）突出重点，信息公开成效明显

咪哩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主要通过咪哩乡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印象咪哩）等互联网途径公开。除互联网公开外，通过政府公开栏、行政村公开栏、各单位宣传栏等载体，将如政策规章、人事变动、各单位联系电话、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及办事流程等进行公布，以方便干部群众办事和依法监督。咪哩乡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设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公众监督、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 4 个栏目，2020 年共发布信息 15 条，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认识不够。日常工作中为民服务的重心依旧放在完善本职工作上，专职工作机构有待健全。

2.公开内容比较简单，公开面还不够广。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部分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

3.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研究制订贯彻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

二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就业创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